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翎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91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2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翎毓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CHANEL CF23皮包壹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CHANEL CF23皮包1只，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6 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10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2 書記官 林雅婷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8911號

23 被 告 黃翎毓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3
25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

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黃翎毓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6時許，經居家清潔公司派遣至

01 連御呈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3樓住處打掃，竟
0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利用打掃之機
03 會，徒手竊取連御呈放置於主臥室衣櫃上之CHANEL CF23包
04 包1只（價值新臺幣27萬5000元），得手後將之放置於打掃
05 工具包內離去，並將上開包包在網路上變賣金錢後花用。嗣
06 因連御呈發覺遭竊，即詢問清潔公司負責人黃秀芳，並經黃
07 翎毓向黃秀芳坦承上情後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連御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黃翎毓於警詢中之自白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連御呈於警詢中之證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證人黃秀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4 | CHANEL包包購買證明、被告與證人黃秀芳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2張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就
13 上開犯罪事實所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1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
16 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21 檢 察 官 張靜怡